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为基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苏州正北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正北连接技术有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审计业务的职业素质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水平 _____

梁晓 _____

陈尚前 _____

年 月 日